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3月31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表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為基礎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且經作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計算，並就於2015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編纂]港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及根據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而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